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90 公司简称:至纯科技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纯科技	6036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心明	张娟
电话	021-80238290	021-8023829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电子信箱	dong_ban@pncs.cn	dong_ban@pncs.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2,189,834.60	3,257,106,531.99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253,102.55	1,482,921,547.43	0.9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3,915.49	5,537,203.3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21,485,949.57	332,011,822.33	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62,797.60	43,116,877.81	-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8,791.39	27,505,847.00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5.30	减少3.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187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186	-36.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渊	境内自然人	29.46	76,003,200	0	质押	46,599,891
陆龙英	境内自然人	9.02	23,260,515	0	质押	13,386,207
赵浩	境内自然人	5.32	13,715,640	7,372,086	无	0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1	12,667,200	0	质押	12,667,2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8,405,000	0	无	0
吴海华	境内自然人	2.80	7,230,000	0	质押	4,620,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7,182,858	0	无	0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5,318,585	5,318,585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4	5,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4,768,60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渊、陆龙英、尚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赵浩、平湖波威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技术为依托,努力发展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能力。虽然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高纯工艺系统及设备业务客户复工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新冠疫情可能影响公司供应商交货情况及下游客户在建项目进程,随着我国疫情有效控制,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各产业已逐步复工复产。在落实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年后也已很快实现复工复产;随着新政策的实施,公司适时筹划资本运作,实施再融资为业务发展与战略布局助力;在国际形势日益变化的外部形势下,公司继续完善现有的制度与体系、积极参与行业生态圈建设,稳步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已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

● 2020年10月16日前,如公司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7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5,6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至纯转债",债券代码"11355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至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37元/股)的130%,已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议案》,决议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如公司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至纯科技关于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95)。因此,公司本次不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至纯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转债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6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200.00万张;

2、发行规模:12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6、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7、转股价格:10.6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奥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奥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25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佳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奥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传真:0592-3795724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规划未来三年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17,000万元,其中,自2020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8月27日,本次增次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的主体:总经理陈宏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总经理陈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8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2、总经理陈宏先生在本次增次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是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允许形式增持。同时,如本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增持人计划认购不超过总股本1%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2020年8月27日,本次增次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

2、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增持计划发布后,总经理陈宏先生积极筹措资金,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半年度报告发布前的交易敏感期,综上,总经理陈宏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增持公司股份。总经理陈宏先生将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进展,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期限至2020年8月30日。截至2020年8月27日下午5时,管理人已接收87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约人民币4,259,891,181.64元。

4、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于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27,899,544.8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全食品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新")、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津")、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全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1,899,948.55元;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6,514,800.00元;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1,648,200.00元;佛山全瑞收到增值税退税1,231,52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人社部相关政策,三全食品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资金19,800.00元、子公司郑州全新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资金200,000.00元、三全食品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资金6,800.00元;子公司天津全润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港管委会支付的促进产业发展资金16,030,176.31元;子公司福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348,30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27,899,544.8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27,899,544.86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的书面通知书【(2020)甘12破申1号】,通知书称,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未按照HKYL20190410-1、HKYL20190410-2借款合同约定内容按时偿还借款,且在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后也暂未获得清偿为由,向陇南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陇南中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果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可望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陇南中院通知书【(2020)甘12破申1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